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佳林

谢泓

乐君波